

政 府 采 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名称：山阳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山阳县 2023 年

人工造乔木林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PX-20231127034

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三、在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前，请务必先阅读“磋商须知”，采购文件中出现的“不得”、“不允许”、“不接受”、“拒绝”类此词语的条款，是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必须达到（响应）的。

四、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至少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五、请各投标人购领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入库流程：

1. 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自行注册并获取供应商用户名及密码。
2. 填写基本信息，在线提交相关材料扫描件。
3. 供应商填报信息后提交，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4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山阳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17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PX-20231127034

项目名称：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山阳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 标）

合同包预算金额：41858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858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 标：涵盖项目区的 1、2、3、8 共 4 个作业小班，造林面积 491 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8589.00	418589.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5 个月

合同包 2：（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I 标）

合同包预算金额：43641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641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I 标段：涵盖项目区的 4、5、6、7 共 4 个作业小班，造林面积 509 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6411.00	436411.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5 个月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 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合同包 2（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I 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 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

6) 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合同包 2（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I 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

6) 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17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磋商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1707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17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持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1707 室获取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阳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地址：山阳县城关镇塔垭 70 号

联系方式：0914-8328632

2. 采购代理信息

名称：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1707 室

电话：029-81717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怡、罗杨

电话：029-8171795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山阳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山阳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地 址：山阳县城关镇塔垭 70 号 电 话：0914-8328632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1707 室 联 系 人：王怡、罗杨 电 话：029-81717955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 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合同包 2（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I 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 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p> <p>6) 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合同包 2（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I 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p> <p>6) 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备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质。</p> <p>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p> <p>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p> <p>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p> <p>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p> <p>4)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如有需要请自行前往现场进行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财库（2019）19 号》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5、其他。	1、采购产品为《财库（2019）19 号》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价格/。 2、采购产品为《财库（2019）18 号》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价格/。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_/_%。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代理商和制造商同时为中小微企业，才可享受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进口产品不享受此政策优惠。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西安市财政局官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附页 4。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3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章第 13.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30:00(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7.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855000.00 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包名称</th> <th>预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 标</td> <td>418589.00</td> </tr> <tr> <td>2</td> <td>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I 标</td> <td>436411.00</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包名称	预算	1	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 标	418589.00	2	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I 标	436411.00
		包号	包名称	预算							
		1	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 标	418589.00							
2	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I 标	436411.00									
最高限价：855000.00 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包名称</th> <th>最高限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 标</td> <td>418589.00</td> </tr> <tr> <td>2</td> <td>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I 标</td> <td>436411.00</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价	1	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 标	418589.00	2	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I 标	436411.00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价									
1	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 标	418589.00									
2	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II 标	436411.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8.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书、委托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
第二章第 19.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投标保证金：___/___元(人民币)。 2、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足额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并在转账票据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同时告知银行应录入项目名称。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账户名：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 号：102501099417 3、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4、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60__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 Word 格式以及 PDF 格式）壹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3.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山阳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项目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PX-20231127034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在 2023 年__月__日（星期 __）__14 时__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5.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1707 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7.3 款	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p>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非单一产品采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p>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8.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第二章第 40.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2.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2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足柒仟元按柒仟元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第二章第 42.2 款	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根据《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的相关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二章第 42.3 款	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页 1

合同包 1、合同包 2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20分)	20分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2) 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技术 (65分)	实施方案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程序、主要工序、技术组织、栽植补充、垃圾清运等）进行赋分：</p> <p>1) 施工程序完整、主要工序详细、技术组织完善、栽植补充全面、垃圾清运实施性高的得 10-15 分；</p> <p>2) 施工程序较完整、主要工序较详细、技术组织较完善、栽植补充较全面、垃圾清运实施性一般的得 5-10 分；</p> <p>3) 施工程序不完整、主要工序不详细、技术组织不完善、栽植补充不全面、垃圾清运实施性差的得 0-5 分。</p>
	苗木种植保障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苗木种植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苗木成活、成品保护、浇水、施肥、运输、土地整理、苗木养护等）进行赋分：</p> <p>1) 苗木成活率高、成品保护全面、浇水施肥完整、运输安全、土地整理实施性合理、苗木养护完善的得 7-10 分；</p> <p>2) 苗木成活率一般、成品保护较全面、浇水施肥较完整、运输较安全、土地整理实施性一般、苗木养护较完善的得 3-7 分；</p> <p>3) 苗木成活率高差、成品保护不全面、浇水施肥不完整、运输不安全、土地整理实施性差、苗木养护不完善的得 0-3 分。</p>

	<p>施工质量保证 措施方案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材料、内部管理措施、施工人员技术、季节性施工措施等）进行赋分：</p> <p>1) 施工材料环保，内部管理措施完善、工人技术高、季节性施工措施完整的得 7-10 分。</p> <p>2) 施工材料较环保，内部管理措施较完善、工人技术一般、季节性施工措施较完整的得 3-7 分。</p> <p>3) 施工材料不环保，内部管理措施不完善、工人技术差、季节性施工措施不完整、安全保障措施不完整的得 0-3 分。</p>
	<p>文明施工保障 措施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降噪、降尘、自然环境、工作纪律、安全作业措施等）进行赋分：</p> <p>1) 内部管理完善、降噪、降尘、自然环境保护方案齐全、工作纪律全面、安全作业措施完整的得 7-10 分；</p> <p>2) 内部管理较完善、降噪、降尘、自然环境保护方案一般、工作纪律较全面、安全作业措施较完整的得 3-7 分；</p> <p>3) 内部管理不完善、降噪、降尘、自然环境保护方案不齐全、工作纪律不全面、安全作业措施不完整的得 0-3 分。</p>
	<p>进度保证措施 方案 (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等）进行赋分：</p> <p>1) 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合理、劳动力安排计划完善、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清晰明确的得5-8分。</p> <p>2) 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合理、劳动力安排计划较完善、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较清晰明确的得2-5分。</p> <p>3) 进度计划时间安排不合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完善、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不清晰明确的得0-2分。</p>

	<p>拟投入项目设备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耗材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种类、规格、数量、渠道、用途、安全性能、精准度等）进行赋分：</p> <p>1) 设备及耗材合理、渠道正规、专业全面、性能完善、安全性高、精准度高的得4-6分。</p> <p>2) 设备及耗材较为合理、安全性能良好、精准度一般的得2-4分。</p> <p>3) 设备及耗材性能低下，陈旧老化、安全性能低、精准度低的得0-2分。</p>
	<p>应急保障措施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气候天气（冬雨季、防雷、防风施工措施）、植物异常等）进行赋分：</p> <p>1) 措施完善、全面、合理、响应及时的得4-6分；</p> <p>2) 措施较完善、较全面、较合理、响应较及时的2-4分；</p> <p>3) 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合理、响应不及时的得0-2分。</p>
商务 (15分)	<p>人员配备 (6分)</p>	<p>根据供应商对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赋分：</p> <p>1) 人员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可行性强的得4-6分。</p> <p>2) 人员安排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可行性较强的得2-4分。</p> <p>3) 人员安排不合理，职责分工混乱，可行性一般的得0-2分。</p> <p>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 (4分)</p>	<p>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计 2 分，最高 4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服务承诺 (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体系、服务机构、服务措施及不合格面积补植整改承诺等）进行赋分：</p> <p>1) 服务体系全面、服务机构合理、服务措施及不合格面积补植整改承诺完善的得 3-5 分；</p> <p>2) 服务体系较全面、服务机构较合理、服务措施及不合格面积补植整改承诺较完善的得 1-3 分；</p> <p>3) 服务体系不全面、服务机构不合理、服务措施及不合格面积补植整改承诺不完善的得 0-1 分。</p>

附页 2: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页 3）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页 4）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 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 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页 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
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
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
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
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
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
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 (一) 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磋商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按上述格式递交，否则，按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方式递交。

附页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磋商文件规定接受“履约担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可以按上述格式递交，否则，按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方式递交。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详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

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 号》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 号》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财库〔2019〕18 号》的“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 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9.3 供应商所供产品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4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供应商可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9.5 经核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不是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或查询不到该产品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的，则所提供该产品认证证书将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处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对于未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该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9.6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供应商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时只对其中一项进行价格折扣。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7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或加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2.3 第六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和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评审时进行扣分。

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5. 一般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5.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5.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5.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3) 实施方案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如不适用，该项不用提供）
- (6)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7.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7.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规定，其计算方法见第二章磋商须知评审因素和标准。

18.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 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9. 样品提供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0. 磋商保证金

2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 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0.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

20.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并标注供应商名称），副本份数见采购文件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2.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每份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件组成，按以下要求制作、装订、密封：

- (1) 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包装一袋，副本密封包装一袋；
- (2) 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包装一袋。

所有密封袋在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同时加盖供应商行政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3.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3.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5.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5.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6. 磋商程序

26.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7. 响应文件审查

27.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	
6	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供应商提供声明，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声明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鲜（红）章，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27.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
3	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27.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4 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一）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五）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六）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7.5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8. 实质性响应

28.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8.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9. 无效响应

29.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需求规定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30. 澄清

3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1. 磋商

31.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1.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1.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1.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响应文件评审

3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2.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2.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3. 提出成交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作废标处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8.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 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9. 询问及质疑

39.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9.2 质疑

39.2.1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9.2.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9.2.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9.2.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9.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9.2.7 质疑受理电话：029-81717955

联系人：王怡、罗杨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1707 室。

39.3 投诉

39.3.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监管部门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9.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0. 成交通知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0.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1.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3. 信用担保

4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43.2 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44. 其他规定

44.1 《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根据《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的相关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4.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采购内容：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参考格式）

1. 工程概述：

项目名称：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山阳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项目

实施地点：山阳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施工工期：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2. 工程工期：

2.1 开工日期：/

2.2 竣工日期：/

2.3 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4 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 **合同总价款：**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4. **工程技术资料：**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工程施工图纸等。

5. **知识产权：**即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6. 工程施工的配合与责任

6.1 采购人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6.2 供应商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6.3 监理单位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7. 施工的组织

7.1 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

7.2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安全责任。

7.3 开工、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

7.4 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

7.5 非正常情况下，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

7.6 工期奖罚条件。

7.7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7.8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8. 工程质量保证

8.1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采购人及其代理人的

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8.2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8.3 供应商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9.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9.1 由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清单，运达协商确定的地点，并在 24 小时前通知供应商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9.2 由供应商自供的材料设备，由供应商提供清单，运达指定地点，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9.3 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10. 工程设计的变更

10.1 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

10.2 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建设工期确定的具体办法。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11.2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11.3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

12. 款项结算

1、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苗木栽植验收合格后第一年付合同价款的 50%；

2、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苗木保存率验收合格后第二年付合同价款的 30%；

3、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苗木保存率验收合格后第三年付合同价款的 20%；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4. 违约责任：

1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 未按要求提供货物、质量、环保标准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施工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否

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施工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14.3. 施工方不能按期交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项目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5. 合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6.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山阳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项目

二、项目概况

(1)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山阳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任务 1000 亩。油茶植苗株行距 2.0m×3.0m, 111 株/亩；栓皮栎橡子间套点播 111 穴/亩、3~4 棵/穴，在栽植苗木的同时点播橡子。油茶、栓皮栎两树种总体株行距为 1.50m×2.0m，总体密度 222 株/亩。

(2)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宣传牌 1 块。

三、承包范围

(1)用工量：本项目总用工 2700 个工日，清林整地 2000 工日，栽植点播 500 工日，抚育补植 200 工日。

(2)需苗量：本项目共需油茶苗木 122100 株(初植 111000 株、10%补植 11100 株)；栓皮栎橡子种子 2158 公斤。

(3)宣传牌 1 块。

四、项目划分及说明

合同包 1 施工 I 标段划分表

标段	村社	小班号	小地名	设计造林面积 (亩)	备注
I	莲花社区	1	黄家坡	40	
I	李家坪村	2	油坊	33	
I	李家坪村	3	许家梁	302	
I	李家坪村	8	碉堡梁	116	
小计		4 个作业小班		491	

I 标：涵盖项目区的 1、2、3、8 共 4 个作业小班，造林面积 491 亩。

合同包 2 施工 II 标段划分表

II	李家坪村	4	许家梁	261	
II	莲花社区	5	黄家当	160	
II	李家坪村	6	王家梁	23	

II	李家坪村	7	王家梁	65	
小计		4 个作业小班		509	

II 标：涵盖项目区的 4、5、6、7 共 4 个作业小班，造林面积 509 亩。

五、保障措施

1、搞好技术质量交底。在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安全合同 基础上，先由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给施工单位搞好现场交底，指 明施工界畔、具体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然后由施工单位再给施 工班组做好技术交底，确保明确任务、熟悉技术规范、把握施工进度、把握安全管理，保证施工质量。

2、夯实工程建设责任。建设单位法人及工程监理部人员 切实履职，检查督导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施工单位组建管理机 构（项目经理部），配齐配足工程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监 理单位派驻地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理工程建设。对质量不达标施工小班坚决要求返工，直到合格方可。

3、加强质量进度管理。施工过程中，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施工单位要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原则，详读作业设计、施工合 同等文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操作，确保施工员、技术员、安全 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全面到位，规范施工。坚持按照设 计标准施工，重点抓好事前指导，中间检查，竣工验收三个环节。现场把好整地、种苗、栽植、养护管理等环节质量关。

4、加强资金财务管理。严格资金预算、支出、报销等程 序，实行工程财务报帐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格财务审计 制度，杜绝乱用滥支。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强行划转或抵扣各种贷款本息、税金和债务。

5、加强新造幼林管护。施工单位必须安排人员搞好日常 管护，在春秋季节安排补植苗木、扩盘除草、培土除杂等抚育措 施。同时，日常开展宣传贯彻《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村民爱林护林爱绿护 绿的宣传教育。工程所在村社辖区护林员要切实负起责任，严防人畜破坏和森林火灾；落实切实可行措施，加大管护力度，确保造林成果。

六、工期及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5 个月。

2、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国家或施工相关专业的检查评定标准，等级必须合格。

七、项目实施要求

1、施工要求：施工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材料进场需须经甲方核验方可使用，严禁使用劣质及不合格产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施工并做好个人防护。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规范收集，完工后及时清理干净。

2、包装、运输要求

2.1. 包装：应采取防晒、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苗木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2.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苗木供应地点到项目具体实施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倒运费、含保险费及装卸费等费用。

2.3. 运输方式：成交供应商自定。

3、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符合园林绿化行业规范约定的其他验收内容。

3.1. 种植苗木符合质量要求，无虫，无病，土球包扎完整，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

3.2.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和《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用树苗》(DB11/T211—2003)。

3.3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八、项目特别说明

1、实施时间及地点

1.1 实施时间：按采购人指定时间。

1.2 实施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 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苗木栽植验收合格后第一年付合同价款的 50%；

2.2 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苗木保存率验收合格后第二年付合同价款的 30%；

2.3 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苗木保存率验收合格后第三年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4-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资料

三、实施方案

附件 6-1：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6-2：业绩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 7：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如不适用，该项不用提供）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附件 10：分项价格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采购单位名称：山阳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山阳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PX-20231127034

包 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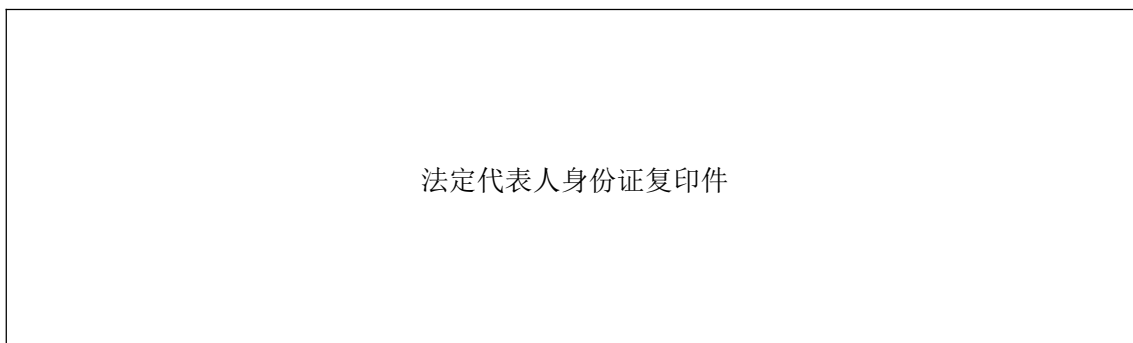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

6) 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附件 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及第二章“磋商文件前附表”和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三、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苗木种植保证措施
3.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4. 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5. 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6. 拟投入项目设备
7. 应急保障措施
8. 人员配备
9. 业绩
10. 服务承诺
11. 其他

附件 6-1：合同包__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附页 1 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合同包__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备注：①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②该表是对下列附件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的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 7：合同包__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方案/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备注：1. “磋商文件要求/商务条款”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逐条抄写。

2. “响应文件方案/商务条款”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技术响应文件方案具体内容/商务条款，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3. “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附件 8-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属于监狱企业，本项可不填写。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可不提供此函。

说明：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若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项可不填写。

六、报价一览表

附件 9：合同包__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报价，表中内容不得缺失。报价一览表有多页的，应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

（2）根据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磋商文件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合同包__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_____

说明：1、本表包含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一致；“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二次报价

合同包__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报价，表中内容不得缺失。报价一览表有多页的，应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

（2）根据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磋商文件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3）请备好二次报价表并加盖公章，提前填写或磋商现场填写均可，于磋商环节限时内提交。

（4）本页单独打印，不必封装在文件内。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包__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_____

说明：1、本表包含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一致；“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